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0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沪环保许防〔2026〕880号

法人名称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峰

住所 上海市宜昌路132号

有效期自 2026年4月13日 至 2029年4月12日

经营设施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综合填埋场
飞灰填埋区（扩容）

核准经营规模 总库容 210.9 万立方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2-18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经稳定化的)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毛忠荣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分公司书记、副经理
董辉	环境工程	高工	全职	分公司副经理
潘兵	市容环卫	工程师	全职	管理员
缪春霞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全职	管理员

2、业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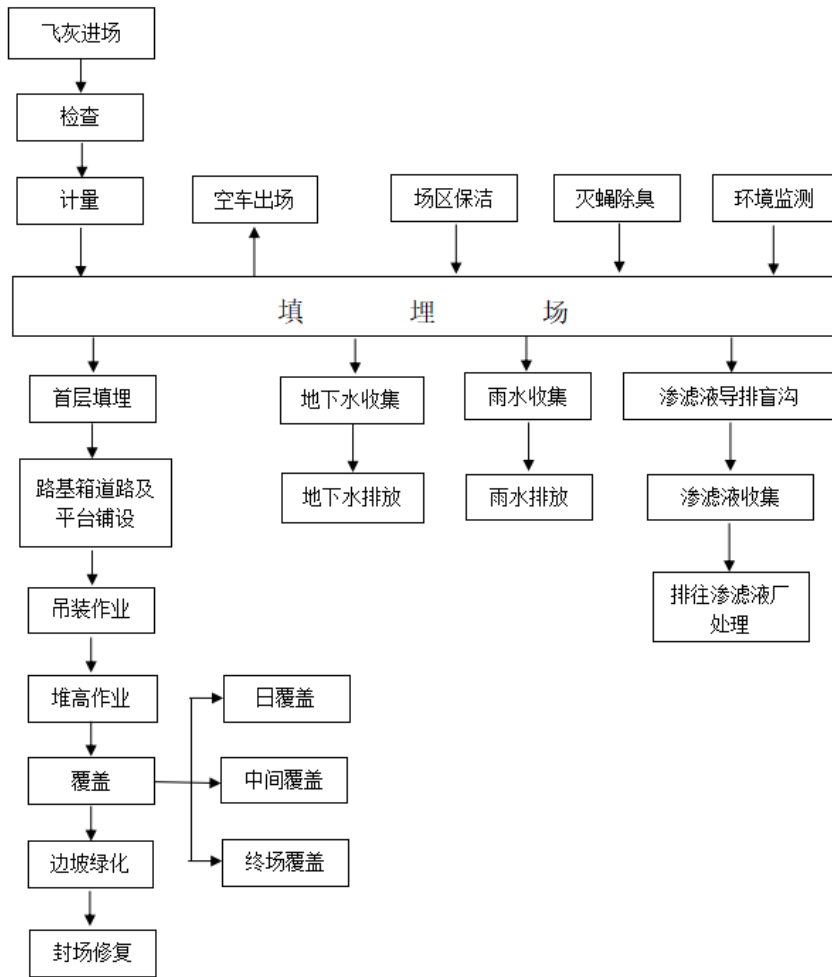
姓名	手机	备注
唐佶	13764128338	
储向军	13501629857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 1、包装方式：经稳定化后的飞灰直接装入专用运输车辆。
-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2、设备清单

(1) 处置设施

处置设施	占地面积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飞灰填埋区	一期：83860 m ² 二期：52644 m ²	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导排工程、地下水收集导排工程、渗滤液处理厂、填埋场环境监测井及配套公用设施

(2) 作业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衡	SCS-30	套	1	含电脑、打印机、称重软件、IC卡等
2	加长臂挖掘机		台	3	
3	标准臂挖掘机		台	1	
4	装载机		台	1	
5	路基箱		m ²	3000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填埋区渗滤液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老港渗滤液厂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装置总出口总汞、总镉、总铬、总铅、总砷、六价铬、COD_{Cr}、BOD₅、NH₃-N、TN、TP、SS等污染物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标准后排入上海白龙港污水厂。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上海海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老港渗滤液处理厂均质池、A/O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采用“等离子除臭”、“酸洗塔+碱洗塔+植物液洗涤+离子除臭微波光催化+植物液气相吸收+气雾分离”、“碱喷淋+光催化氧化+生物滤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工艺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监测井(包括对照井)水质综合评价质量级别均为V

类；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入场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超范围、超库容经营。进一步完善飞灰填埋库区日常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入场要求接收飞灰，加强飞灰入场取样检测，确保符合填埋入场标准，建立超标飞灰拒收台账。按要求在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日处置记录，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持续优化完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条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中间产物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要求开展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内控标准的中间产物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

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严格按规范实施填埋作业，控制作业区扬尘并妥善处理渗滤液。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

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体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

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15、严格落实《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到危废入库、出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均扫码流转。

16、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要求，确保视频安装位置、网络带宽、信息存储能力、分辨率等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视频稳定接入。

17、按照本市关于印发《上海市固体废物近零填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5〕10号），2027年1月1日起作为应急填埋库运行，确需应急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应经市局同意后开展填埋，且不得超过设计库容。填埋库达到设计库容后，应停止填埋作业，并向市局报告。飞灰填埋库区的封场、后期维护、退役费用等应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